



SHUIMU CAOZUO SHIWU YU ANLI CONGSHU

税
务
操
作
实
务
与
案
例
丛
书

税务稽查实务
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经济科学出版社

税务操作实务与案例丛书

税务稽查实务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先琼 党立军

责任校对：杨晓宝

版式设计：~~波视盈通~~

技术编辑：王世伟

税务稽查实务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80×1230 32 开 16 印张 430000 字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937-3/F·3240 定价：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国家主权和权力的体现。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它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企业从其纳税的角度要处理税务的核算，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纳税，则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税务监督部门为了保证税收的完整、合法，需要对企业纳税过程及结果进行稽查与监督，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社会中介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客观公正的角度代理企业或有关方面处理税收或税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在税务核算、稽查、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与起草、表格的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是税务文书的内容。

所以，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监督、管理、筹划、代理与文书等工作，我们组织从事税务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的教授、学者以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税务操作实务与案例》丛书。

《税务稽查实务操作指南》从从事税务监督者的角度，介绍了税务监督的基本程序与方法，以及各个税种的具体稽查内容和技巧，并附有大量的案例。本书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本书编写人员有：王坚、欧阳国玉、文清、文

实、李军、苏阳、冯河、胡强生、陶伟峰、赵力果、
英伟安、胡泽一、刘强、穆梅利、安富、何莉娟、汤
明倩、任成智、支伟强、李之恒、杨得娟、赵前进、
赵文超、党建英、李计锋、岳法明、杨文、葛存志、
杨燕、程恒一、赵瑞阳。

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4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稽查的程序与方法 / 1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方法 / 1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形式 / 10
第三节	税务稽查办案规程 / 12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证据收集与收集方法 / 23
第五节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办法与税务稽查 业务公开制度 / 30
第二章	发票使用与税务登记的稽查 / 33
第一节	发票使用的稽查 / 33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查 / 36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及处罚规定 / 38
第四节	纳税人户籍管理稽查 / 41
第五节	发票稽查案例 / 54
第六节	税务征管稽查案例 / 64
第三章	纳税申报违法违纪稽查 / 69
第一节	纳税申报业务稽查 / 69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稽查 / 73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稽查 / 75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稽查 / 8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稽查 / 92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稽查 / 10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稽查 / 112
第八节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稽查 / 129
第九节	申报纳税违法违纪稽查案例 / 134

第四章

减税、免税、延期纳税业务稽查 / 137	
第一节	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37
第二节	增值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39
第三节	消费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45
第四节	营业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4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5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减税、 免税业务稽查 / 162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73
第八节	其他税种减税、免税业务稽查 / 177

第五章

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稽查 / 186	
第一节	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稽查 / 186
第二节	增值税偷税稽查 / 187
第三节	消费税偷税稽查 / 200
第四节	营业税偷税稽查 / 20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偷税稽查 / 21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偷税稽查 / 228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偷税稽查 / 235
第八节	其他税种偷税稽查 / 237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 243
第一节	企业应税收入的稽查 / 243
第二节	工资、薪金的稽查 / 24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稽查 / 254
第四节	材料费用稽查 / 260
第五节	待摊费用与预提费用的稽查 / 272
第六节	管理费用稽查 / 274
第七节	财务费用稽查 / 280
第八节	生产成本的稽查 / 284
第九节	销售成本的稽查 / 289
第十节	销售收入稽查 / 295
第十一节	投资收益稽查 / 301
第十二节	营业外收支稽查 / 309
第七章	增值税综合稽查 / 311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稽查 / 311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稽查 / 315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稽查 / 318
第四节	增值税稽查案例 / 326
第八章	其他税种综合稽查 / 333
第一节	消费税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 333
第二节	营业税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 339
第三节	资源税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 34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稽查 / 35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 稽查内容和方法 / 357
第六节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稽查 / 375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稽查内容和方法 / 381

第八节 印花税稽查内容和方法 / 383

第九章

税务稽查综合案例 / 386

案例一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前取得专用发票的稽查处理 / 386

案例二 一般纳税人划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其销售额核算不准确的稽查处理 / 387

案例三 纳税人遗失专用发票的稽查处理 / 389

案例四 纳税人遗失普通发票的稽查处理 / 390

案例五 纳税人遗失发票存根联的稽查处理 / 390

案例六 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未按规定逾期办理税务登记的稽查处理 / 391

案例七 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符合规定的稽查处理 / 392

案例八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稽查处理 / 393

案例九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的稽查处理 / 394

案例十 不遵守会计制度规定，不如实反映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稽查处理 / 395

案例十一 利用往来账户隐瞒收入调节利润的稽查处理 / 397

案例十二 企业对外投资收益的稽查处理 / 398

案例十三 扩大折旧额计提范围，虚列费用的稽查处理 / 400

案例十四 倒卖材料获取非法收入的稽查处理 / 401

案例十五 不如实核算成本费用的稽查处理 / 403

案例十六 虚设产成品账户，调节利润的

	稽查处理 / 405
案例十七	错误核算保险理赔收入的稽查处理 / 407
案例十八	利用往来账户隐瞒收付款项，偷逃 所得税的稽查处理 / 408
案例十九	以收抵借，偷逃所得税的稽查处理 / 410
案例二十	擅自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稽查处理 / 411
案例二十一	化大公为小公偷逃税金的稽查处理 / 413
案例二十二	挪用专项保修费的稽查处理 / 415
案例二十三	利用投资收益调节利润的稽查处理 / 416
案例二十四	不如实核算应纳税所得额的 稽查处理 / 417
案例二十五	错列“三项费用”，少计应纳税 所得额的稽查处理 / 419
案例二十六	对领而未用材料的稽查处理 / 422
案例二十七	外币业务记账汇率的稽查处理 / 423
案例二十八	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避税的 稽查处理 / 425
案例二十九	接受货币投资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的 稽查处理 / 427
案例三十	接受设备投资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的 稽查处理 / 429
案例三十一	生产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 之间分配的稽查处理 / 430
案例三十二	设备安装费误记入制造费用的 稽查处理 / 433
案例三十三	运用定额比例法分配生产费用的 稽查处理 / 434
案例三十四	个体经营者取得经营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缴纳的稽查处理 / 436

- 案例三十五 个人取得技术服务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缴纳的稽查处理 / 439
- 案例三十六 个人取得股利、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缴纳的稽查处理 / 440
- 案例三十七 个人取得工资及其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缴纳的稽查处理 / 441
- 案例三十八 购进货物发生的非正常损失已抵扣进项
税额的稽查处理 / 442
- 案例三十九 关注关联企业“返利资金”的
稽查处理 / 444
- 案例四十 不同税率产品销售，按低税率申报
增值税的稽查处理 / 446
- 案例四十一 取得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未冲
减进项税额的稽查处理 / 447
- 案例四十二 材料销售报盈亏，双向偷逃
增值税的稽查处理 / 448
- 案例四十三 采取买一赠一方式促销商品，对销项
税额的稽查处理 / 449
- 案例四十四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未将
不予抵扣的税额转出的稽查处理 / 451
- 案例四十五 瞒报销售收入，偷逃增值税的
稽查处理 / 452
- 案例四十六 基建工程领用原材料，未将进项
税额转出的稽查处理 / 453
- 案例四十七 销售金银首饰，应正确核算应交
税金的稽查处理 / 455
- 案例四十八 购进非应税项目抵扣进项
税额的稽查处理 / 458
- 案例四十九 虚列成本费用，虚报收入

- 所得的稽查处理 / 459
- 案例五十 以自产产品相互串换，需正确计算
消费税的稽查处理 / 461
- 案例五十一 以所售货物馈赠他人，未纳消费税的
稽查处理 / 462
- 案例五十二 利用企业间的业务收入冲减费用，少交
营业税的稽查处理 / 463
- 案例五十三 利用产品之间税率差异，漏交
营业税的稽查处理 / 465
- 案例五十四 组成计税价格错误，少缴税款的
稽查处理 / 469
- 案例五十五 退回出口应税消费品，未补应交税款的
稽查处理 / 470
- 案例五十六 对集团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业务收入，
作为“内部收入”转账，漏税营业税的稽
查处理 / 472
- 案例五十七 对不同税率的应税产品，应分别
计算消费税的稽查处理 / 473
- 案例五十八 企业缴纳房产税的稽查处理 / 475
- 案例五十九 应税凭证不入账，偷漏印花税的
稽查处理 / 476
- 案例六十 对不同的应税项目应分别核算
印花税的稽查处理 / 477
- 案例六十一 企业间以物易物串换产品，资源税
核算的稽查处理 / 478
- 案例六十二 投资收益反映不实，偷逃所得税的
稽查处理 / 480
- 案例六十三 以自产产品换取固定资产，不记入“主营
业务收入”，偷逃资源税的稽查处理 / 481

- 案例六十四 未能正确确认投资收益额，漏交企业所得税的稽查处理 / 482
- 案例六十五 个人取得的所得，应按不同项目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的稽查处理 / 484
- 案例六十六 应正确计算应资本化的利息费用的稽查处理 / 485
- 案例六十七 违约索赔款转入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偷逃税金的稽查处理 / 487
- 案例六十八 从低税率企业取得投资收益的所得税缴纳的稽查处理 / 488
- 案例六十九 工程价款外的其他营业收入，直接冲减期间费用的稽查处理 / 490
- 案例七十 以“返还资金”方式接受捐赠，偷漏税款的稽查处理 / 491
- 案例七十一 分回投资利润的所得税缴纳的稽查处理 / 493
- 案例七十二 商业汇票贴现的贴现息费用的稽查处理 / 494
- 案例七十三 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的稽查处理 / 495
- 案例七十四 列入税前费用的坏账准备金的稽查处理 / 497
- 案例七十五 在建工程领用自产产品的稽查处理 / 498

第一章

税务稽查的程序与方法

税务稽查任务主要是查处税务违法案件。作为一种重要的执法手段，税务稽查的方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务稽查方法包括建立和执行税务稽查办案规程的方法和税务稽查的组织方法，以及税务稽查的工作策略、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等。狭义的税务稽查方法是指依据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查的方法。这里阐述的是狭义的税务稽查方法。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方法

税务稽查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专门性工作。税务稽查的方法是实现税务稽查目的、完成税务稽查任务的重要手段。它主要运用查账方法发现问题，并通过账外的资料和情况，从正面、反面、侧面来印证核实，查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依法正确、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是否有偷、逃、骗税和其他违法行为。根据税务稽查的目的以及被稽查单位的经营特点和要求，可以选择不同的稽查方法。一般采用的方法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账务稽查方法

账务稽查方法按检查的范围和内容不同，可分为详查法与抽查法；按检查的顺序不同，可分为顺查法与逆查法；按检查的方式不

同，可分为审阅法和核对法。

（一）详查法和抽查法

1. 详查法。详查法是指对被稽查单位在被稽查期内全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系统地逐一审查核对。采用这种方法，检查比较全面，检查出来的问题较准确，结论较可靠，但工作量极大。审查面太广、费时费力，造成工作成本高，稽查周期长。对经济业务较少，问题多且严重，或者账务核算紊乱的个别企业，可采用详查法。

2. 抽查法。抽查法是指税务稽查人员在实施稽查程序时，从稽查对象总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推断总体特征的一种方法。抽查法的运用可以根据稽查的目的、要求，被查项目在稽查中的重要性或容易发生问题的可能性，选取某类会计科目、某类凭证或某项专题进行检查；也可在整个会计延续期间确定某一段时间，对其会计核算和纳税情况进行有目的的重点检查。由于抽查的范围有限，未查部分容易漏掉问题，如果以抽样的结果推断总体的结论，会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抽查效果的好坏，关键在于抽查对象确定的准确程度。具体抽查方法可分为两大类：

（1）判断抽样查账法：根据稽查目的，以及被查单位内部控制完备程度和所需的证据，由税务稽查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判断能力，确定抽查的内容和数量，并据以判断总体的方法。抽取哪些业务作为样本，税务稽查人员应在设计样本时考虑以下因素：①稽查目标；②稽查对象总体及抽样单位；③抽样风险和非抽样风险；④可信赖程度；⑤可容忍误差；⑥预期总体误差。

（2）统计抽样查账法：是以概率论、数理统计的原理为基础，由税务稽查人员按照随机原则从总体中抽取样本，并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对总体进行判断的抽样审计方法。以下介绍其中的区间抽样法、分层抽样法和整群抽样法：

①区间抽样法（或等距抽样法、系统抽样法）。这是将总体的项目排列成一定的顺序，然后从任一随机点出发，在总体中每隔一定间隔选取样本的一种随机抽样方法。

抽样区间计算公式：

$$\text{抽样区间}(J) = \text{总体项目(总体数)}(m) \div \text{抽查数量(样本数)}(n)$$

在第一个区间内确定随机起点 i ，作为第一个抽查项目，将 i 加上区间 J 选第二个样本，如此抽出足够的样本数。

如从 1 000 张发票中抽 50 张审查，则

$$\text{抽样区间 } (J) = 1\,000 \div 50 = 20$$

即每隔 20 张抽 1 张审查。在第一个区间 20 张内假设随机抽样起点是 1，则第 1 张、第 21 张、第 41 张……将被抽出检查。

②分层抽样法。这是将总体划分为若干层次，税务稽查人员根据各层次的重要性及其他特性，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如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抽查，可分类采取不同的抽查方法：

百万位发票	100 张	100 % 审查
十万位发票	50 张	等距抽查 10 张
万位发票	70 张	随机抽查 20 张

③整群抽样法。这是把总体项目按某一标志分成若干群，然后按群抽取样本的随机抽样方法。

运用统计抽样法进行查账，它的优点是：第一，能科学地确定样本规模；第二，各项目被抽中的机会均等；第三，能保证稽查结论在规定的可信（靠）程度之上和一定的精确限度（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第四，便于稽查工作规范化。

统计抽样的缺点是：第一，要求被查的总体具有同质性；第二，方法比较复杂，要求稽查人员有较高的数学水平；第三，有一定的误差，只适用于核算基础健全、资料比较齐全的单位。

（二）顺查法和逆查法

1. 顺查法。顺查法是指针对稽查目标，按照会计核算程序，

依次进行核对检查。它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按财务会计处理程序进行检查，即从检查原始凭证开始，逐个核对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最后审查会计报表；二是按记账时间顺序进行检查，即从月初到月末，从年初到年末，从上一年到下一年；三是按会计科目的分类顺序和核算顺序进行检查。采用顺查法，优点是全面、系统、精确，不容易遗漏问题，而且容易发现会计记录及财务处理上的弊端。缺点是费时费力，成本高、效率低，难以抓住问题的中心，影响重点深入。对于那些业务规模小，凭证资料少，尤其是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严，手续不完备，存在严重问题的被稽查单位，采用此法较为有效。

2. 逆查法。逆查法是指针对稽查目标，按会计核算的相反顺序进行检查，即由报表、账簿查到凭证的一种稽查方法。逆查法主要采用审阅和分析的技术方法，并根据重点和疑点，逐个进行追踪稽查。其优点是：从大处着眼，从面上观察，确定重点，工作量大大减少；缺点是：报表上未反映的问题和违法记录往往被忽视。主要适用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大中型企业。

(三) 审阅法与核对法

1. 审阅法。审阅法是对凭证、账册、报表和其他原始资料进行仔细阅读和审查，以判断其反映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和合理的方法。一般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审阅。如对会计报表的审阅，可以了解被稽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要经济指标有无异常变动，各类资金有无混用，报表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对账簿的审阅，着重注意记账是否正确，核算有无错误，费用开支是否正常，账账之间是否相符；对凭证的审阅，则应注意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合理，字迹有无涂改，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分录和科目的对应关系是否正确。对其他资料如计划资料、经济合同、托运记录、预决算等资料，审阅时应注意其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合理，发生的时